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将军山润埔（剩余）一期地块

占地面积：7697.40 平方米

地理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广深沿江高速以南约 340 米、开发大道以东约 220 米处，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522865°，北纬 23.092866°。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现状为荒废板房和空地

未来规划：中小学用地（A33）和服务设施用地（R22）。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广州鼎力钻探有限公司

主要检测单位：广州中德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调查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利于下一步开展必要的场地风险防控、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工作。

##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开展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7 月，项目组在第一阶段调查中通过资料收集和审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调查地块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污染识别，主要结论如下：

（一）**历史沿革**：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历史沿革较为清晰。调查地块 1985 年之前为山地，1985-2014 年为采石场、砂石场；2015-2017 年为施工现场办公室和空地；2018-2019 年为施工现场办公室、停车场和空地；2020-2024 年为施工现场办公室、汽修公司和集装箱中转站维修区；2024 年 6 月，所有企业搬离地块，集装箱中转站维修区临时构筑物拆除，其余板房建筑废弃未拆除；现场采样后至今调查地块内构筑物无变化，无潜在新增污染源。

(二) **地块内污染识别结果**：采石场在生产经营期间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重金属、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氟化物的污染；集装箱中转站维修区经营期间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苯系物、氯代烃的污染；汽修公司运营期间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苯系物的污染；通过对地块内污染源分析及污染物识别，调查地块关注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重金属、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氟化物、苯系物、氯代烃。

(三) **相邻地块污染识别结果**：采石场在生产经营期间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重金属、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氟化物的污染；根据相邻地块污染识别结果，相邻地块可能迁移到调查地块的潜在污染物为重金属、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氟化物。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关注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重金属、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8项)、氟化物、苯系物、氯代烃。

###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6个，对照点采用周边历史数据，调查地块于2024年8月20日进场钻孔采样，共计采集土壤样品30组(含3组现场平行样品)，采样深度5~8m。土壤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性质(pH、水分)、GB36600-2018中基本项(45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金属锌，共计50项。初步调查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3口，建井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采样时间为2024年8月25、26日，共计采集地下水样品4组(含1组现场平行样品)，建井深度6~8m，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常规指标项目(pH、浊度)、重金属(8项)、VOC(27项)、SVOC(11项)、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共计50项。

根据初步调查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地块内土壤样品：7项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7项挥发性有机物有检出，其余指标未检出，各检出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5项重金属(砷、铜、镍、锌、六价铬)、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氯甲烷、1,1-二氯乙烯、多环芳烃(8项)有检出，其

余指标未检出，各检出指标含量均未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的计算方法、模型和参数推导的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在地下水监测过程中，pH 和浊度虽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但由于 pH 和浊度为水体物理性状指标，不属于污染指标，且地下水未来规划不作为饮用用途，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因此 pH 和浊度不再进行评价。

土壤对照点样品：7 项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锌）有不同程度的检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均有检出；其余指标未检出，各检出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的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四、初步调查结论

将军山润埔（剩余）一期地块未来规划为中小学用地（A33）和服务设施用地（R22）。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未来用地规划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本报告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情形。